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亮君

電話：05-5522401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2131@y1c.edu.tw

受文者：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092433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90000A\_1092433080A00\_ATTCH1.pdf、  
376490000A\_1092433080A00\_ATTCH2.doc、376490000A\_1092433080A00\_ATTCH6.xls、  
376490000A\_1092433080A00\_ATTCH4.doc、  
376490000A\_1092433080A00\_ATT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109學年度第一學期「林文秀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，申請期間自109年9月15日起至109年10月15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林文秀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，各科成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，得向本府申請核發獎學金。
  - (一)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  - (二)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（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）。
  - (三)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另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等學生。

三、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


- 
- 
- 
- (一)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學校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「承辦人」職章；另申請表及導師證明請加蓋學校關防。
- (二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統一造冊(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學生之權益)，「申請名冊」(如附件)，並務必將電子檔寄送至信箱：tea0168@gmail.com，主旨請註明：「(學校名稱)109-1林文秀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(學校名稱)林文秀先生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- (三)公、私立高中倘設有國中部、高職部者，請區分高中組、高職組、國中組之案件分別繕造申請名冊。
- (四)將「申請名冊」、「申請表」(請用新表，勿用舊表)、「學期成績證明」、「清寒證明」(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，免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)彙整後，免備文逕寄(送)文安國小林名燦老師收，寄件地址：630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一段189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09-1林文秀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。
- (五)本案請確實轉知學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並進行校內審查，以達本案助學之目的。
- (六)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逾期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- (七)經審核錄取者，另函請學校備領據與印領清冊轉發本獎

學金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 
副本：雲林縣斗南鎮文安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